

黎明技術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9.03)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本系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組織成員

- 一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席1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3至5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 3 條 本會職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第 4 條 召開會議規範

- 一、 本會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及完成實習課程後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校外實習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召開校外實習會議須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